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源聰

選任辯護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與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丸兒」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小丸兒」於民國110年8月29日晚間6時許，以微信通話與丁○○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再交由丙○○於同日晚間7時8分許，騎乘其向友人乙○○借得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友人戊○○（乙○○、戊○○涉案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命1包（淨重0.7792公克）、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2包（淨重各2.2986公克、2.2031公克）予丁○○。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業經當事人於審判
04 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2—193頁），復經
05 本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故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
10 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騎乘機車搭載證人戊○○去
11 販賣毒品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證人丁○○雖於偵查
12 中證稱交易毒品者比較像被告，然其明確表示未能確信該人
13 即為被告；證人戊○○先證稱騎乘機車者為證人乙○○，後
14 改稱為被告，其前後指述已有迥異；被告於110年4月16日發
15 生車禍，右側跟骨閉鎖性骨折，經送醫院急診後，經醫院以
16 石膏固定右腳後始出院，直至同年9月底始自行將石膏拆
17 除，該段期間平日走路須以拐杖輔助，遑論騎乘機車；警詢
18 時員警有播放路口監視器影片予被告觀看，發現畫面中騎乘
19 機車者之左腳有大片刺青，然被告左腳並無刺青，故畫面中
20 騎乘機車者並非被告云云。經查：

21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22 「小丸兒」於110年8月29日晚間6時許，以微信通話與證
23 人丁○○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某行為人再於同日晚間7時8
24 分許，騎乘乙○○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戊
25 ○○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以2,500元之價
26 格，販賣愷他命1包（淨重0.7792公克）、混合4-甲基甲
27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2包
28 （淨重各2.2986公克、2.2031公克）予證人丁○○等情，
29 業據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案（見偵卷第301
30 —304頁、第169—170頁），並有110年8月29日晚間7時8
31 分、同日晚間7時14分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德

01 芳路與爽文路、爽文路往大里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
02 卷第83—91頁）、110年8月29日晚間7時6分證人丁○○騎
03 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爽文路往大里路監視
04 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85頁）、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車行紀錄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83頁、第13
06 3頁）、臺中市○○區○○路000號現場照片（偵卷第93
07 頁）、證人丁○○手機畫面截圖：(1)通訊軟體微信帳號
08 「節節高升」、ID「Ss00000000sS」畫面截圖（偵卷第30
09 7頁）、(2)微信暱稱「小丸兒」、ID「Jogn04」畫面截圖
10 （偵卷第30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證人丁
12 ○○；執行時間：110年8月29日晚間7時30分；執行處
13 所：臺中市○○區○○路000○0號；扣押物品：①K他命1
14 包（1.01公克）、②毒品咖啡包1包（3.87公克）、③毒
15 品咖啡包1包（3.66公克）】（偵卷第327—333頁）、衛
16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9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118
17 號鑑驗書（偵卷第33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
18 9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119號鑑驗書（偵卷第339頁）
19 附卷可參，以上事實堪予認定。

20 (二) 關於上開行為人是否為被告，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1 1、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8月29日晚上7
22 點多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被告家中，後來我有坐
23 證人乙○○的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被告住
24 處，是被告騎車載我的，被告有機車，可是當天他是騎證
25 人乙○○的機車出去，因為被告的機車停比較裡面，證人
26 乙○○的機車比較靠近馬路，所以他就跟證人乙○○借機
27 車，被告跟證人乙○○說有事情要跟我出去，證人乙○○
28 就說那你就騎我的機車出去就好，被告沒有說要去哪裡，
29 說一下子就回來了，被告之後自己騎證人乙○○的機車載
30 我一起出門，他當時請我陪他一起出門，偵卷第87頁畫面
31 中騎車的人是被告，後座被載的人是我，當下我很確定我

01 是跟被告一起出門的，不是跟證人乙○○一起出門的，出
02 門後去的地方也在爽文路附近，被告跟朋友相約見面，中
03 間他們在說什麼我不清楚，我是背對著他們，他們在我後
04 方講事情，我不清楚他們在做什麼，他們交談一下子而
05 已，他們講完我們就離開回去被告住處，被告回去住處
06 後，就知道對方已經被警察盯上了，我於第一次偵查中證
07 稱載我的人為證人乙○○，是被告叫我這樣講的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170—179頁）

09 2、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現在是登記我爸的名字，平常是我在使用，我於110
11 年8月29日晚上7點左右有騎這台機車到臺中市○○區○○
12 路000號去找被告，我去找被告後，有幫被告照顧小孩，
13 後來可能我睡著了，我記得被告有跟我借機車，他說要借
14 機車就騎去，我只記得被告跟我借機車，我沒有跟他出
15 去，我那時候都在被告家中照顧他兒子跟女兒，我未曾騎
16 我的機車載證人戊○○出去過，這台機車除了曾經借給被
17 告過，沒有借給其他人過，偵卷第87頁畫面中的那台機車
18 是我的，騎機車的人是被告，後面載的人我看不出來，我
19 認得出來騎車者為被告，是因為他的額頭比較禿，有向內
20 凹的形狀，額頭部分我認得出來是他，110年8月29日當天
21 我的髮型與被告不像，我的頭髮比較長，我是進去關的時
22 候才剪過平頭，其餘時間都是跟現在的髮型差不多，原則
23 上前面都是有瀏海的這種髮型等語（見本院卷第180—190
24 頁）。

25 3、由以上2名證人之證詞可知，110年8月29日晚間7時8分
26 許，騎乘證人乙○○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27 證人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交易毒品
28 者，應為被告而非證人乙○○。其次，本案現場監視器畫
29 面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結果詳如【附件】所示（見本院
30 卷第125頁）。依【附件】第一、(二)項勘驗結果所示，110
31 年8月29日騎車之行為人髮型為平頭，再對照【附件】第

01 二、(二)項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之髮
02 型亦為平頭，與上開行為人完全相同。反觀【附件】第
03 二、(一)項勘驗結果，證人乙○○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髮
04 型並非平頭，額前瀏海約有5公分長，與上開行為人顯然
05 不同。而依卷附「頭髮成長速度基本知識」網頁資料所示
06 (見本院卷第93頁)，頭髮每日大約成長0.3毫米，一週
07 大約成長2毫米，倘若110年8月29日騎車之行為人為證人
08 乙○○，則證人乙○○於當日之髮型即為平頭，依上述頭
09 髮成長速度計算，顯然證人乙○○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
10 之瀏海長度絕無可能長達5公分，由此可見110年8月29日
11 騎車之行為人應為被告，而非證人乙○○。以上客觀事
12 證，足以佐證證人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屬
13 實，而被告所辯則非實在。

14 4、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於110年4月16日發生車禍，右側跟骨
15 閉鎖性骨折，經送醫院急診後，經醫院以石膏固定右腳後
16 始出院，直至同年9月底始自行將石膏拆除，該段期間平
17 日走路需以拐杖輔助，遑論騎乘機車云云，並舉出大里仁
18 愛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病歷及同院處方籤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49—85頁），然從上開急診護理評估表、病歷及處方
20 籤，無法看出被告出院後，直至110年8月29日仍未拆除石
21 膏而仍需以拐杖輔助走路。辯護人雖又聲請本院函詢大里
22 仁愛醫院：(1)被告是否於110年4月16日因車禍送往大里仁
23 愛醫院急救？被告丙○○之傷勢如何？是否經該院以石膏
24 固定右腳方式醫療？(2)可否判斷該患者之傷勢大約須時多
25 久始能復原並拆除固定之石膏？(3)該患者於復原期間之行
26 動是否需使用輔助醫療器材（如拐杖等）？（見本院卷第
27 47頁），惟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清楚被告
28 於110年4月間有因車禍而腳受傷的情形，是之後我去找
29 他，他才跟我提到之前有車禍，被告車禍的傷勢我不知道，
30 我沒有看到被告因車禍而上石膏的事情，我去找被告
31 時，他已經在做復健的過程，之前我不清楚，被告當時沒

01 有上石膏，他走路比較不方便，可以騎乘機車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176、178頁），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並無不能騎乘
03 機車之情事。況醫院函覆之復原及拆除石膏時間，僅屬一
04 種評估而已，並不能代表被告實際上復原及拆除石膏之時
05 間，故辯護人上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

06 5、辯護人另辯稱，警詢時員警有播放路口監視器影片予被告
07 觀看，發現畫面中騎乘機車者之左腳有大片刺青，然被告
08 左腳並無刺青，故畫面中騎乘機車者並非被告云云，並聲
09 請傳喚員警葉廷傑到廷作證，以證明110年8月29日騎乘機
10 車者是否腿部有刺青之特徵（見本院卷第191頁）。惟依

11 【附件】第一、(三)項勘驗結果所示，畫面中騎車之男子雙
12 腿均無刺青，與被告雙腿無刺青之情形完全相符（見本院
13 卷第215頁），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已屬無據。另證人乙○

14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警察局時，員警有給我看影片
15 中騎機車的人的刺青，我看到的影片跟剛才法院提示的影
16 片是不同的，當時刺青的部分是一個人騎車，才可以看到
17 那個人的刺青等語（見本院卷第186—188頁），可見員警
18 所播放畫面中腿部有刺青之影片，與本案卷內之監視器錄
19 影畫面不同，是辯護人上開聲請，亦無調查之必要。

20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3 (一) 論罪：

24 1、核被告所為，係犯：(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25 賣第三級毒品罪、(2)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
26 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

27 2、被告與「小丸兒」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8 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9 (二) 罪數：

3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31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販賣混

01 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2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被告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 量刑：

06 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制禁令，與「小丸兒」
07 分工合作，由「小丸兒」以微信與購毒者接洽交易事宜，
08 再由被告依指示負責交付毒品，以此方式共同販賣毒品，
09 擴大毒品流通之管道，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所為實值非
10 難；兼衡被告所販賣之毒品為愷他命1包（淨重0.7792公
11 克）、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2 成分之毒咖啡包2包（淨重各2.2986公克、2.2031公
13 克），收取之價金為2,500元；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
14 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所示，被告先前已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
16 告本案擔任之角色係出面交付毒品之人；暨被告自述之教
17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9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 沒收：

20 1、犯罪物沒收：

21 被告遭扣案之iPhone手機2支，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
22 有關，依法均無從宣告沒收。

23 2、犯罪所得沒收：

24 被告向證人丁○○收取之購毒價金2,500元，為其本案犯
25 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法 官 陳怡瑾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一、當庭播放第7372號偵卷第8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錄影時間為110年8月29日晚間7時8分許。
- (二)畫面中騎車之男子面戴口罩，髮型為平頭，並無瀏海。
- (三)畫面中騎車之男子雙腿均無刺青。

二、當庭播放本案警詢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110年9月15日警詢中，乙○○髮型並非平頭，額前瀏海約有5公分長。
- (二)110年9月16日警詢中，被告丙○○髮型為平頭，並無瀏海。